

证券代码：688053

证券简称：思科瑞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明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5 元/股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1 日